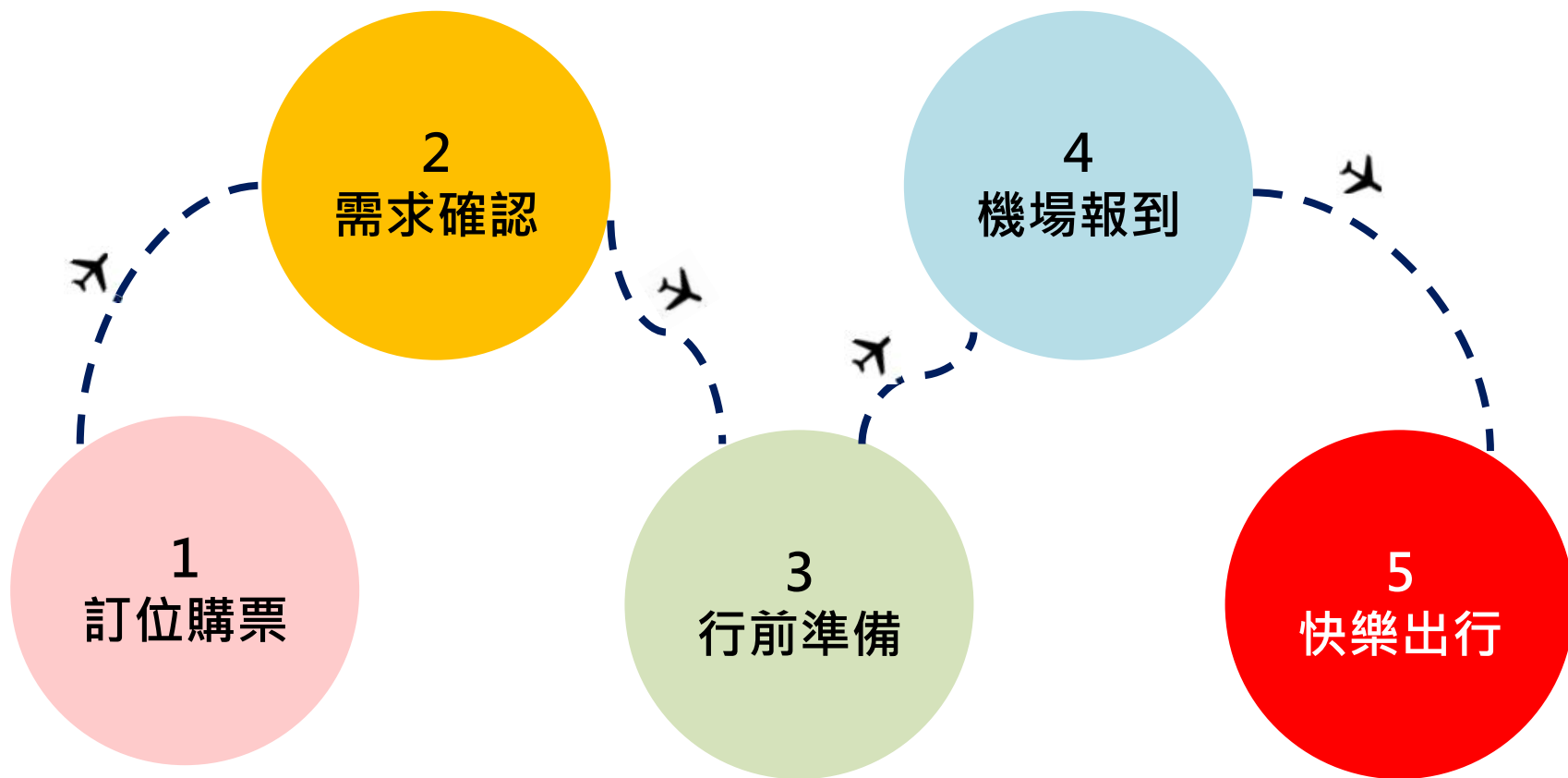


旅客攜帶含電池之行動輔助裝置 搭機簡要提示



2017年10月



旅客須知

本公司可受理因身心障礙、健康因素而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(如骨折)的旅客攜帶含電池之行動輔助裝置(如：電動輪椅)搭機。

該裝置將以託運方式載運，可受理之尺寸限制為高70公分*寬132公分。

請於表訂起飛前24小時訂位時告知。

本公司所有機型無設置殘障廁所與機上輪椅，敬請見諒。

訂位購票

請於表訂起飛
24小時前需求

訂位購票管道

客服訂位專線
4499-567
手機請加撥(02)
週一~週日
08:00-17:00

傳真
02-2545-5150

EMAIL 郵件信箱
service@fat.com.tw

下載『[旅客輪椅確認表](#)』填妥後回傳

開放訂位時間

國內線

搭機前 **90** 天開放
(特定節日除外)

國際線

搭機前 **357** 天開放
(特定節日及包機航線除外)

 若您的行程涉及其他航空公司，請您務必確認每一段航班已獲得各航空公司之同意。

請檢查該裝置電池是否符合承載規定

電池類型	載運條件及處理方式
非溢漏式(濕)電池 或 乾電池	<p>我們必須確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電池接頭已加以防護，避免短路 (例如將電池包裝在電池容器內)2. 電池需牢固附著於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上3. 電路已經被絕緣並且不會意外被啟動 (如以膠帶貼住外露之電極)4. 拒絕接受經變造、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 <p>◎若為可拆卸式電池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電池必須取出，無電池的電動行動輔助工具可當託運行李處理2. 經移除的輪椅電池，必須放在一個強度及硬度都足夠的外包裝中託運3. 電池必須有防護以避免短路4. 拒絕接受經變造、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5. 我們會通知機長，已經包裝良好的電池在飛機上的位置
溢漏式電池	不受理載運
<p>★可拆卸式電池定義：電池取出不涉及電線處理且不需使用工具拆卸，即為可拆卸式電池。</p> <p>★電池的電量功率算法 (瓦特/小時換算公式): Wh (瓦特小時) = An (安培) x V (伏特)</p> <p>例: $240Wh = 12 An \times 20 V$</p> <p>$Wh$ (瓦特小時) = $\{ mAh(毫安培) \times V(伏特) \} / 1000$</p> <p>例: $150Wh = \{ 6000(mAh) \times 25 \} / 1000$</p>	

請檢查該裝置電池是否符合承載規定

電池類型	載運條件	規格	處理方式
鋰電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輪椅電池類型須符合聯合國「測試和標準手冊」第3部分，38.3節(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, Part III, section 38.3)之每項試驗要求。 電池為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，其變更設計之鋰電池也須符合前項要求並提供測試文件。 拒絕接受經變造、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。 	不可拆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電路已經被絕緣且不會意外被啟動，已絕緣斷電的輪椅以託運行李處理。 電池之接頭須加以保護避免短路 (例如以膠帶貼住外露之電極)。 電池需牢固附著於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上。
		可拆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電池必須取出，斷電絕緣，取出之電池必須保護避免損壞，將每一顆電池放入個別的電池保護套，由旅客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上機，每顆電池不得超過300Wh。 將電池自工具移除須依照製造商或裝置所有人之指示，電池取出後之電動行動輔助工具視為託運行李。 除了由輪椅卸下之鋰電池之外，旅客之手提行李另可攜帶1顆$\leq 300\text{Wh}$備用電池或2顆各$\leq 160\text{Wh}$備用電池上機。

★可拆卸式電池定義：電池取出不涉及電線處理且不需使用工具拆卸，即為可拆卸式電池。

★電池的電量功率算法 (瓦特/小時換算公式): $\text{Wh (瓦特小時)} = \text{An (安培)} \times \text{V (伏特)}$

例: $240\text{Wh} = 12 \text{ An} \times 20 \text{ V}$

$\text{Wh (瓦特小時)} = \text{mAh(毫安培)} \times \text{V(伏特)} \div 1000$

例: $150\text{Wh} = \text{6000(mAh)} \times 25 \div 1000$

請於訂位時提出您的需求

我們需要您提供以下資訊，客服人員確認後將回覆是否能受理載運：

- (1) 搭乘日期
- (2) 搭乘航線
- (3) 班機時間 / 班機號碼
- (4) 搭機人姓名
- (5) 身分證號碼
- (6) 身心障礙手冊證號
- (7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
- (8) 是否有陪同人？若有，請提供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
- (9) 折疊式或非折疊式之行動輔助裝置
- (10) 該裝置之型號、總重量及尺寸(單邊長x寬x高，折疊式輪椅請提供折疊後的尺寸)
- (11) 安裝的電池資料
 - 類型：乾電池 / 非溢漏式濕電池 / 溢漏式(濕)電池 / 鋰電池
 - 電池相片 (可辨識其型號及電量)
 - 電池型號
 - 數量
 - 電池功率
 - 電池檢驗報告 (須含電池製造商或檢驗機構認證)
- (12) 是否攜帶備用電池？若是，請提供備用電池類型、數量、功率、尺寸

常見問題

電池標識資訊缺漏或模糊不清

- 為了確保飛航安全，本公司不接受經變造、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。

對於輪椅使用者會提供哪些登機及下機協助？

- 使用一般輪椅的旅客於表訂航班時間起飛前 (國內線40分鐘 / 國際線2小時)辦理報到劃位時，須告知有攜帶輪椅，我們會提供機場輪椅給您替換；旅客也可使用自己的輪椅至登機門再交給地勤人員託運。
- 使用電動輪椅的旅客於機場報到時，須將電動輪椅辦理託運，本公司提供一般輪椅前往登機。

出門前的提醒

✈ 預留時間

請於航班表訂起飛前 (國內線40分鐘 / 國際線2小時) 抵達機場，以預留足夠時間妥善包裝及託運您的輪椅。

✈ 攜帶相關文件

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身障手冊(若有)、輪椅說明書、電池證明文件，以便地勤人員辨識，並依其指示協助處理及運送。



機場報到劃位

- ▶ 請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輪椅相關文件。
- ▶ 我們將檢視您的行動輔助裝置是否與訂位資料一致，並檢視裝置之電池種類及備用電池。
- ▶ 座位安排：我們將盡力為您安排方便進出的座位，但須配合客艙安全作業，以不阻礙逃生為考量。



快 樂 出 行

Bon Voyage

